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3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

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一般应当设置“银行存款”、“贷款”、“应收账款”、“债权投资”等科目核算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设置“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本准则施行日，对于之前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企业应当以其在本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

本准则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修订通知》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二)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三)原列报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新报表格式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列报。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5,574,526.92	不适用
应收票据	不适用	117,165,376.51
应收账款	不适用	228,409,150.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557,216.25	不适用
应付票据	不适用	365,790,000.00
应付账款	不适用	141,767,21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000,000.00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